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1460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fin
(A21020000I_110146014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藥品仿單資訊電子化作業，本署訂定「藥品以電子
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
111年1月1日起試辦2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
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
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
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
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
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
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
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
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
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
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